

機密
受第 4872 號
14. 5. 12

6
7

外務部第五九九號

大正十四年五月八日

神奈川縣知事 清野長太郎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支那の地方

送名 外 草

内務大臣 若槻禮次郎 殿
外務大臣 幣原喜重郎 殿
指定各道府縣長官 殿

要目付了

孫文追悼會出席者ニ関スル件

東京芝罘上寺ニ於テ首題追悼會共ニ行ハレ
定メ其レテハ本日四日付外務部一〇七二號ニ
視(貴)照ヨリ通報アリタルカ予定ノ通リ共ニ行

スル趣ヲ以テ發起人タル大義連若山滿波
深榮一連署ノ案内於テ國民黨横濱支部ニ
送付越シ今又部ニテハ代表トシテ鮑連就ヲ出
席セシムル事ナリト云フ
右及中(通)報ハ也

機密
受第 4884 號
14. 5. 12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外秘第一二三一號

送込名 外務部

大正十四年五月九日

警視總監 太田政弘

内務大臣若槻禮次郎殿
外務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殿
指 定 廳 府 縣 長 官 殿

要目付
孫文追悼會開催ノ件

首題追悼會ハ既報ノ如ク本日午後四時ヨリ芝増上寺ニ於テ開催セラレ未會者曰

支人約三百五十名ニシテ内支那人約百三十名加藤首相以下小川大養宇垣各大臣(閣下)及田中床次西總裁後藤子爵其他三井三菱大倉等多數對支関係者ヨリ花輪及供物ノ寄贈アリ導師正僧正松濤舜海以下僧侶二十余名着席讀經後主催者側頭山満列席者馬白援 郝兆先等ノ吊詞朗讀アリ再ニ讀經程ニ一同焼香シ午後五時式終リ其レヨリ別席ニテ追悼談話會ニ移リ大養進桐江代理公使 陳任模 張學載 蘭學海 菅野長知 高津正道 松岡駒吉

武田信次郎及韓人徐基俊等ノ演説アリ
 タルカ張、蕭等ノ支那學生ハ二十一ヶ條撤
 廢旅大ヲ還付スルハ孫ノ真意ニ添フ
 モノナリト述ヘ高津、松岡等ハ日支無
 産階級、提携ヲ説キ孫ノ現代社會
 思潮ニ理解アリシヲ稱讚シ各暗ニ自
 己ノ立場ニ結ヒテ有利ニ宣傳セント
 スルノ風アリシモ異状ナク午後六時五
 十分散會セリ
 右及申(通)報候

重ナル列席者氏名

主催者側

犬養毅

水野梅曉

宮崎龍介

頭山満

萱野長知

小島七郎

列席者側

後藤新平

黒田長成

副島義一

倉知鉄吉

臼井哲夫

久原房之助

白岩龍平

松岡駒吉

鎌田榮吉

渡辺嘉一

寺島誠一郎

秋山定輔

佐藤安之助

佃信夫

高津正道

武田信次郎

労働同盟
役員

全日本善
連同盟

共産主義者

印度人
ラス、ビバリー、ボース
支那人
代理公使

国民党支部
代表

旅大收回後
援會代表
朝鮮人

江 洪 杰
楊 雪 倫
雷 昂
陳 任 楨
張 振 漢
方 治
費 哲 民
楊 莊 鳳
蕭 學 海
徐 基 俊

中國青年會
學生總會代表
中華聖公會
華僑聯合會
代表

錢 遜 孫
馬 伯 援
張 學 載
俞 顯 庭
干 明 信
郝 兆 先
徐 學 挺
林 斯 端
楊 草 仙
以 上

東 方 通 信

五月十二日第一號

◎ 陳炯明の秘密活躍

上海十一日發東方通信

某要人の談に依れば陳炯明氏は先日蔡廷鍇秘密に當地に滞在途中で蔡傳
芳、周蔭人氏及當地に居る某某有力者と使者を往來し又自ら會見し
何等か劃策してゐる形跡がある然し現状から見れば陳氏の勢力挽回は一
寸六ヶ敷からう云々。

在厦内井前中より

上海通信

報告了了

西野政次

支那

機密
14. 5. 13

支那

館便大國帝獨

館便大國帝獨在

亞細亞局 第一課

機密 第八号

大正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獨

特命全權大使 本多熊太

外務大臣 男爵幣原喜重郎 殿

在獨支那人、孫逸仙追悼會ニ関スル件

在獨支那國民黨員某ノ主催ニテ三月二十二日當地一
料亭ニ於テ故孫逸仙ノ追悼會ヲ開催シ駐獨支那公使
ヲ始メトシテ在獨支那官民學生多數ノ來會者アリシ
全會ニ列席シタル當館諜報者ノ報告ニ據ルニ來
賓トシテ参列シタル勞農大使「クレスタンキイ」ハ孫力

帝國主義的列強ノ壓迫ニ對シ支那人民ノ擁護ノ
為ノ奮闘ニタルハ共產黨本部ノ深ク感謝銘スル所
ニテ孫ハ斯クノ如クニテ勞農露國ト中華民族ノ提
携結合ノ楔子トナレリ勞農露國ハ之ヲ紀念スル為メ
露國ノ主要都市珠ニ差當リ先ツ露支交界ノ要地ニ
孫ノ紀念像ヲ建設スル積リナリト聲明シタル趣ニテ
全大使ハ右演説ヲ草稿ニヨリ朗讀シタル事實系
ニ其態度語調ニ照スニ恐ラク本國政府ノ内訓ニ
基キテ演説シタルモノナル様感セラレタリトノコトニ有
之又同シク列席ノ一人タル某獨逸新聞記者カ中村
官補ニ語リタル感想ナリト云フヲ聞クニ如何ニモ露
支共產黨ノ示威運動ノ如キ光景ニテ死者ニ對ス
ル追悼會ノ如キ氣分ハセサリントノコトニ有之候右

王揖唐ノ安徽裁兵計畫

安徽ノ軍隊ハ容年動亂前途ハ五旅ナリシカ動亂中新ニ補充一旅ヲ新設シ又李傳業ノ國民軍組織ノ當時民軍警團ヲ集メタル新軍隊アリ政變後李傳業ノ第二旅長復任ト共右新軍隊ハ第二旅ニ附隨シ李ノ下ニ新旅編成ノ筈ナリシカ王揖唐ハ督辦就任後同省ノ兵力ヲ從前ノ五旅ニ還元スルノ方針ヲ執リ其ノ編成ヲ許容セサリシ趣報セラレタルカ(以上蕪湖來機密第一四號)三月七日執政令ヲ以テ李傳業ノ上京待命并ニ所屬部隊ノ裁撤ヲ命シ茲ニ同省ノ軍隊ハ倪朝榮ノ第一旅王普ノ第三旅、高世續ノ第四旅、華獻章ノ第五旅部合四個旅ノ外王揖唐直隸ノ補充旅ハ之ヲ三營ニ裁減セリ

(已 號 用 紙)

外 務 省

(已 號 用 紙)

安徽ノ全歲入約六百八十萬元ニシテ其ノ二分ノ一強、即チ三百八拾萬元ハ軍事費ナル處王揖唐ハ將來軍事費ヲ全歲入ノ三分ノ一以內ニ減少シタキ意向ニテ前記五旅ヲ約二割ヲ裁減シ且ツ裁兵ノ方便トシテ省路ノ開鑿ヲ行ヒ安慶ヨリ臨淮ニ至ル一線ハ補充團、合肥方面ハ第四旅、桐城方面ハ補充團、懷柔地方ハ三旅ノ二團及省警衛隊、蕪湖廣德間ハ第三旅第一團ノ各軍隊ヲシテ之ニ從事セシメ之ニ要スル費用ハ工振鹽餘(淮河改修工事ノ爲メ皖北十九縣ノ消費スル食鹽ニ對シ每包五角ノ附加稅ヲ課スルモノ)ヨリ支出スルシ尙ホ將來導淮ヲ裁兵ノ事業ニ委スルノ計畫ナル旨報セラレタルカ(以來蕪湖來機密第一四號)三月七日ノ執政令ハ安徽五旅ノ中二割ヲ減額シ土地ヲ擇テ屯墾ニ從事シ以テ兵工主義ヲ實行

外 務 省

セシメ以テ他省ノ先導タルヘシト命シタリ

(巨 號 用 紙)

外 務 省

REEL No. 1-0631

0221

東 方 通 信

五月十三日第二號

◎ 廣東政局と劉の態度

劉雲裳氏は廣西歸還に必死となつてゐるが之れが成功せば范石生軍は腹背敵を受け唐劉兩氏の關係は更に接近し政府の大脅威となるので胡漢民氏は極力之れを阻止しつつある先日來楊希同氏の香港行も其爲めらしいが北江からの廣西入りは北伐軍に反對しては困難で現に連方面で朱培德軍の劉軍一旅武装解除説あり西江方面も同様困難で廣東に立場を失つた劉氏の進退は政局の推移に大なる關係がある。

廣東十二日發東方通信

西報消息

東 方 通 信

五月十七日第五號

◎ 西甯五省聯軍成立説

研究米支那紙の傳ふる所に依れば湖南、湖北、江西、浙江、福建五省の聯軍協約成立し漢口にて調印を終つたと。

上海十七日發東方通信



支那の政情

東 方 通 信

五月十五日第一號

◎ 廣東の反執政府決議

廣東側は段氏が陳炯明氏と結託し革命政府を抑壓するを責め國民會議實現前は執政府の一切の施設を無効とするとの嚴重な通告を發するに決定した。

廣東十四日發東方通信

西平政現

附屬書類添付

機密

密第 202 號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山崎 敏

大正十四年五月五日

在支那

特命全權公使 芳澤謙



在 外務大臣 男 野村浩平 閣下

電報郵送ノ件



左記電報 通暗號ノ儘及送付候間 御查收相成度 此段申進候也

左記

一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日 日本使 發者 島宛 第一九號
一 全 年 月 日 發 宛 第一九號



45/5(2)

暗

北京發
本省看

大正十四年五月廿四日
暗送

幣原外務大臣

甘芳澤云使

機密第二。二號

北京發青島電報 (五月三日發)

第十九號

實電第四一號之附

朱ノ膠澳督界任命ハ四月二十八日ノ閣議ニ決
定シタル也。執政府當局ノ内詔ニ依レハ前職タル
東支鐵道護路司令ノ後任者問題ニ付張作霖ト中
央トノ間ニ協議纏マラサル為暫ク發表ヲ見合セ
居ル由ナリ。尚青島方面ノ軍隊ハ新ニ張宗昌ノ部

下ト交代スルコトナリ可ク其ノ員數及交代時
期等ハ張ノ就任後決定セラレ可トノコトナリ。
大臣奉天、濟南へ暗送セリ。

機密
365
14.5.13

内
項
號

機

關東廳第一六二三號ノ一

大正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一課甲

關東廳警務局長

綴込

支那内地地方

亞細亞局長
拓殖局長
關東軍參謀長
關東憲兵隊長

奉天軍露國人備隊

哈爾濱ニ於テ募集中ナリシ奉天軍露國人備兵グリチヤエフ以下十九名ハ元露國陸軍中尉ヴィソツキ一ノ引率ニテ本月四日午後一時三十八分奉天着列車ニテ來奉同市内露人旅館ニ一泊シ翌五日午前十時二十分奉天發京奉線列車ニテ上海地方奉天軍特種部隊ニチヤイエフ中將ノ下ニ向ケ出發セルカ彼等ハ何レモ哈爾濱居住ノ白党系ノ子弟ニシテ十七八歳ノ青年多ク今後モ希望者アラハ應募スルコトヲ得ト云フ

右御参考迄

關東廳

機密
14.5.14

大正十四年五月七日

在青島

總領事 堀内 謙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 喜重郎 殿

山東方面現下ノ政情ニ關シ報告ノ件

機密郵電第七三號

山東方面現下ノ政情ニ關シ支那側消息通ノ談片左ノ通

(一)山東省督辦更迭ニ伴ヒ軍隊ノ移駐問題ニ關シ目下種々ノ紛糾アリ初メ鄭士琦ハ第五師及二旅ヲ帶同シテ安徽赴任ノ予定ナリシモ安徽省民反對ノ意ヲ表明シタル爲鄭ハ先頃上京シテ執政々府ノ指圖ヲ乞ヒツツア

在青島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第一課用

山東第一股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美查選

ル趣ナルモ最近段執政ヨリ王揖唐ニ對シ暫ラク安徽督辦ノ事務ヲ引續キ兼攝スヘキ旨發令シタルハ何レ本問題ノ解決困難ナルヲ見越シ居ルモノナラスヤトモ察セラル萬一本問題ノ解決付カス鄭ニシテ軍隊ヲ帶同シ得サルコトトナラハ其ノ安徽赴任モ結局立消エトナルヘク現ニ何豊林カ盧永祥ノ推薦ニ依リ安徽督辦タラント運動中ナルヤノ風評アリ(二)張宗昌ハ過般三省剿匪總司令ノ職ヲ免セラレテ姜登祿己ニ其ノ後任ニ任セラレ張ハ表面兵權ヲ失フコトトナリタルカ固ヨリ兵力ナクシテ山東督辦タルヲ欲セス目下張作霖ニ對シ彼ノ舊部下七万余(此ノ外武器ヲ携帶セサル兵約五万アリト云フ)ノ一部ニ對スル兵權ヲ保持シ得ル様運動中ナルカ如シ

如斯軍隊ノ移駐問題未決ノ爲濟南地方ノ人心不安ニ陥リ軍界亦動搖ノ

在青島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兆アルモノノ如ク目下當地王戒嚴司令モ赴濟シテ連日軍事會議ニ列シ
之カ對策ヲ講究中ナリ

(三)朱慶瀾ノ膠澳督辦任命ハ愈々五月二日發表サレタル趣ナルカ其ノ來任
期ニ關シテハ未タ當方面ニ信スヘキ消息ナシ同督辦來任後渤海艦隊カ
如何ナル行動ヲ執ルヘキカハ頗ル興味アル問題トシテ目下各方面注目
ノ的トナリ居レリ

元來支那ノ海軍ハ杜錫珪、林建章及溫樹德ノ三派ニ分レタルカ本年二
月杜ノ被免ト共ニ揚樹莊之ニ代リ同時ニ林トノ間ニ妥協成立シタルモ
獨リ是等ノ所謂福建派ト溫トノ間柄ハ容易ニ融和セス溫ハ今尙孤立ハ
地位ニアリ彼ハ結局新任ノ張、朱兩督辦ノ了解ヲ得テ艦隊維持費ノ支
出ヲ仰クカ或ハ張作霖ノ節制ヲ受クルカニ途其ノ一ヲ選フノ外ナカル

在青島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ヘキ處若シ張ノ下ニ走ラハ漸次各艦長其ノ他ノ要部ヲ奉天派ニ奪ハレ
溫ハ事實上無勢力トナルヘキニ付何等適確ノ見込付カサル限り遠ニ斯
カル危道ヲ踏ムコトナカルヘシ溫自身ハ兎モ角不日赴濟シテ張督辦ト
接洽ヲ試ムル内意ナル旨呢近ニ漏セリト聞ク(因ニ渤海艦隊職員中執
政々府ヨリ正式ニ任命サレタルハ四艦ノ艦長ノミニシテ溫司令其ノ他
ニ對シテハ未タ何等ノ沙汰ナシ)

本郵電寫送付先

北京、奉天、濟南

在青島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分類
項目
6
1
號

情報部
第一

普通
第62
14.5.14

軍部

7

第一課

大正十四年五月二日

在長沙支那内地

領事 清水八百一

外務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 殿

湘西軍事事情ノ件

湘西軍事事情ノ件

常德ヲ退出シ一時河漢 阪市桃源方面ニ集リタル
 四川軍(熊克武部下)及反趙恒惕軍(蔡鉅猷及
 林支宇部下)ハ其後 省軍(趙恒惕軍)ニ抵抗ス
 ルトナク 沅江ニ沿ヒ陸路辰州ニ向テ續々退却シ省
 軍ハ之ヲ追テ同方面ニ前進シツツアリタルカ省軍一
 湘西前敵總指揮葉開鑫(カ三師長)ハ最近其司令
 在長沙日本領事館
 部ヲ益陽ヨリ東坪(安化縣下)ニ進メ四月二十九日ヨリ辰州
 攻撃ヲ開始シ先由ナリ又淑浦方面ヨリ辰州ニ向ヒカ
 師第五旅(旅長劉重威)ハ四月二十七日辰州ニ到着シ四
 川軍侵入ノ節保靖ニ移駐シタル湘西鎮守使田應詔
 モ其軍ヲ率ヒテ烏宿(沅陵縣)辰州管下)ニ出
 動シ辰州ヲ衛カントシツツアリテ後退シツツカ
 ノ一師隊ハ既ニ麻陽ヨリ貴州境方面ニ達シタリト
 モ傳ヒレシツツアリハ客軍ハ日ナラスシテ全師同方面ニ
 退出スルニ至ルナラン
 尚常德ニ目下 省軍湘西前敵第一路指揮劉
 鏞(第二師長)並同カニ路指揮賀耀組(カ一師長)
 駐紮シ居リ四川軍撤退後ノ善後事宜ニ當リツツ
 アリ澧州石門慈利方面ハ賀龍カ四月十五日正

清水八百一
 領事
 大正十四年五月二日
 在長沙支那内地

14.5.21

式=澧州鎮守使=奏任之林友亨 奏賞、討伐
當ノタニ以來 撫シテ 平靜ニ帰セリ

本信郵送先

在支公使

在漢口上海各総領事

在長沙日本領事館

亞細亞

第一課

住信第 六一 號

續込名

大正十四年五月八日

左九江

領事代理大和久義郎

外務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 殿

九江縣知事 交送ニ于ル件

九江縣知事 胡慶道ハ今田待命トナリ後
任トシテ 王文山簡任セラレ本月四日 予了務
引継ツルシタル旨 左六日附公信リ次ニ
通牒越有之候
王新縣知事ハ 統一ト号シ江西彭澤

58 號
5.20

在九江日本帝國領事館

在九江日本帝國領事館

縣人ニシテ本年四月十一日 江西私立法政學
校卒業後 督軍公署 副官、省議會
議員、縣知事等ノ 歷任シ今田待命 如琢
贛北鎮守使ノ 轉旋ニ依リ 當縣知事ニ
新任ナル越有之候 此段報告申
進候 謹具
本信寫送付先 在支公使

電信課長



大臣

次官

官舎

亞細亞

米

第一六四號

往電第一六〇號之附

当地支那人向之行ハレ居ル時局之開クニ觀測大要之如シ

王汝勤ノ蕭耀南ニ討憲却テ其ノ自滅ヲ招キタ
ル結果湖北省内ニ於ケル吳佩孚ノ潛勢力ハ一段
ノ進展ヲ加ヘ又江西ニ於テハ段祺瑞ガ暴ク方本
仁ヲ追ヒテ張宗昌ヲ擡エントシタル為(張作霖
ノ及村ニテ中止)方ヲシテ不平ヲ起シタル事

歐通條約商米
人情事報約商
會計事報約商
會計事報約商
文書計事報約商
平和條約
對支文化

總陸海參軍老

件名

綴込名

上海發
本省發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矢田總領事

此五〇
四七〇
一〇

幣外務大臣

矢田總領事

著シク吳佩孚ト接近セシメタルヲ從來直隸
派ト關係深キ孫傳芳周蔭人趙恒惕ヲ除キ悉ク吳
佩孚系統ニ屬スルコトナレリ五省聯盟協約成
立説ノ傳エラレルハ此形勢ニ基クモノナリ一方
張作霖ハ及張常ナキ馮玉祥ヲ警戒シ却テ内幕
吳ト聯絡セントシ居ル處馮ハ又吳佩孚ノ自己
對スル復讐ノ念強キヲ知リテ甚カシク吳ヲ咎シ
北京方面ニ於ケル奉天軍ノ進出ニ對シテモ讓歩
ニテ衛兵ヲ避クルカメツツアルハ吳ニ備フル
必要上張作霖ト妥協セシムル為ニシテ張馮ノ關係
ハ外間傳フルカ如ク切迫シ居ラズ又吳佩孚蹶起
ノ際ハ差支リ其ノ地盤タル可キ湖北省人ハ同者

内ニ於ケル吳政勢カノ擁護ニハ盡カヲ惜マサル
可キモ今直ニ事ヲ起スコトニハ賛成セサルノ
ナラズ諾般ノ形勢ヨリ見テ吳ノ復活時期未ク至
之者ラズルヲ以テ少クトモ本年中ニハ國內亂
ナキヲ得可シ云々
又使ハ特電シ奉天天津漢口福州廣東ハ贈送セ



亞細亞

第一課甲

公第一五二號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宗一

在芝罘

領事代理副領事 別府

外務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殿

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就

職通知ニ關スル件

今般在濟南張宗昌ヨリ本年四月二十
四日臨時執政令ニ依リ督辦山東軍
務善後事宜ニ特任セラレ五月七日就
職ノ旨同八日附テ以テ照會有之候條

在芝罘日本領事館

此致報告申進候 敬具

本信寫送附先

在支台使在濟南總領事代理

在青島總領事

機密
第 373 號
14. 5. 21



吹巻
方

關機高收第一六五二〇號ノ一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關 拓 亞
東 東 殖 細
憲 軍 監 亞
兵 參 尉 局
隊 謀 長 長
殿 殿 殿 殿

奉天軍備兵露支人來往

豫テ哈爾濱ニ於テ募集中ナリシ露支人備兵「ミハイルピツコフ」以下二十名ハ本月六日午後九時十五分奉天着列車ニテ着奉天市内露人旅館ニ泊シ翌七日午前十時二十分奉天發京奉線列車ニテ南京地方奉天軍特種部隊駐屯地ニ向ケ出發セリ一行中ニハ支那人靴工七名アリ彼等ノ語ル處ニ依レハ哈爾濱ニ於テ冬季間ハ薪切其ノ他ノ勞働ニ從事シ居リタルモ春季トナリ之等ノ勞働口モ絶ヘタルタメ備兵トナリタルモノナリト云フ

關 東 廳

機密
第 377 號
14. 5. 21



吹巻
方

門 1
額 6
項 1
號

關機高收第一七〇一九號ノ一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關 拓 亞
東 東 殖 細
憲 軍 監 亞
兵 參 尉 局
隊 謀 長 長
殿 殿 殿 殿

關 東 廳 警務局長

豫テ哈爾濱ニ於テ帝國政黨委員其ノ他ニ依リ備兵募集ノ處カラハ大使ノ抗議ニ依リ最近張宗昌ハ部下ヲ派シ哈爾濱ニ於ケル募集ヲ中止シ爾來奉天ニ於テ募集スルコトハ奉天城內ハ旅費ニ窮シ徒歩ニテ續々南下シツアリカ本月十日午前十時頃ワシリエフ中尉以下十九名到着募兵事務所ニ至リタルカ直ニ採用セラレ十一月十日午前十時二十分奉天發京奉線列車ニテ奉天軍特種部隊駐屯地向ケ出發セリ

關 東 廳

附屬書

細亞

第一課甲

手

送第四三號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在南京

領事 林士賢次印



外務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殿

鄭省長就任報告ノ件

豫ヲ臨時執政會ヲ以テ江蘇省長ニ任命セラルル
鄭謙ハ本月十日ヲ以テ省長ノ事務ヲ引継グル旨別
紙甲号寫ノ如ク照會致哉候依而小官ハ別紙乙
号寫ノ如ク照覆致置候向此段及報告候
敬具 午信寫送并先 在支分使



館事領本日京南在

甲号

寫

館事領本日京南在

照抄鄭省長照會

大中華民國江蘇省長鄭

為

照會事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鄭謙為江蘇省長此令等因奉此本省

長遵於五月十日接印任事相應照會

貴領事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駐寧領事官林出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乙
号

寫

館事領本日京南在

照抄復鄭省長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寧領事官林出

為

照後事案准

貴省長照會以特任江蘇省長於五月十日接印任
事等因准此本領事聆悉之餘無任忻賀相應

照復

貴省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江蘇省長鄭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機密
16
1
項
號

機密
20
受

支那駐劄

第一課甲

支那内地地方

支

大正十四年五月五日

在 蕪 湖

領事代理 藤 村 俊 房

房

外務大臣男爵 幣 原 喜 重 郎 殿

機密都電第ニ七号

安徽軍務督辦更迭ト各方面ノ態度報告ノ件

四月二十四日付執政令ヲ以テ王揖唐ノ兼任安徽軍務督辦ヲ免シ鄭士琦ヲ安徽軍務督辦ニ任命ノ發表アリ該任命ノ發表ハ安徽陸軍第一旅長倪朝榮等ノ王揖唐排斥運動ノ蕪湖中ニアリ當省ノ政情ニ至大ノ影響アリテ重大視セラレツ、アリ各方面ノ情報ヲ綜合スルニ大要左ノ如シ

一、王揖唐ノ態度

鄭士琦ノ安徽軍務督辦任命ニ張宗昌ノ山東移駐ノ餘波タルハ兎ニ角

在蕪湖日本領事館

王揖唐トシテハ倪朝榮等ノ東電發表後安徽軍官ノ節制ヲ爲シ得サリシ責任上省任省長ヲモ同時ニ辭任ヲ稟請セルモ本人力今日迄ニ辭職スルハ其平素ノ政見カ徒ニ空言ニ過キストノ非難ヲ蒙ル念アルト共ニ折角勢力ヲ安徽ニ培養セントセシ目的ノ一部ヲモ達セス全然之ヲ根絶スルニ至ルベキヲ以テ其辭意ハ衷心之ヲ欲スルモノニ非ス本人ハ段執政ノ信任厚キト安徽省民ハ彼カ理想ノ整理ニ共鳴スルモノ多キニ鑑ミ其理想ノ一部ヲ達成シタル適當ノ時機ヲ見テ他ニ活路ヲ求ムル思慮ヲ以テ鄭士琦ニ從ヒ安徽ニ移駐スル軍隊ハ安徽ノ省財政ニ影響ナキ國軍ニ限ルコト、安徽ノ民政殊ニ省軍ノ縮少、財政ノ整理方針ヲ變更セサルコトヲ條件トシ留任スルコトニ内定セル由ニシテ右條件ハ段執政ノ特派セル陶雲鶴及執政府顧問黃書霖ヨリ王揖唐ニ内達アリタリト云フ

鄭士琦ハ安徽省定遠縣人ニシテ其部下軍隊ノ第五師ハ勿論第三十旅ノ吳長植、施從濱ノ第四十七旅、胡翊儒ノ第七旅ノ軍官ハ大部分同郷ノ省出身ニ屬スルモ鄭士琦ハ山東ニ入り既ニ二十餘年ニ達シ本人

在蕪湖日本領事館

ノ同郷人トノ交渉ハ比較的薄ク且々定遠人ハ下級軍人ノ外中央地方ノ政界ニ何等勢力ヲ有セサル爲メ現在ノ安徽省ニハ直接積極的ニ同人等ノ入省ヲ援助スル者ナキノミナラス鄭士琦ノ軍隊ヲ帶同入省スルハ省民ノ負擔加重ヲ來ス恐レアリトシ頃來各地方公團ハ段執政及同郷出身ノ先輩ニ其帶同軍隊ノ制限ヲ懇請シ寧ロ其入省ヲ率制シ居ル傾アリ又倪朝榮等王揖唐排斥ノ軍閥ハ依然廣督裁兵ヲ高唱シ鄭士琦ノ入省ニハ實力ヲ以テ之ヲ排斥スル運動アリ相當波瀾ヲ來ス懸念アリ王揖唐側ハ鄭士琦及段執政トハ既ニ充分ノ諒解アリ鄭士琦ノ統帥スル入省軍隊ハ國軍ニシテ地方財政ニハ全ク關係ヲ有セス省軍ハ依然現實五旅八制ノ實額ニ裁撤シ軍民兩政ハ全然劃分シ軍閥ノ軀肘ヲ免ル、等王揖唐ノ方針ハ鄭士琦ノ入省ニ藉リ實現スルモノト見做シ鄭士琦ノ入省ハ過渡時代已ムヲ得サルモノト見做シツ、アリ

一、蚌埠方面ノ現狀

王揖唐排斥派ノ實力ノ現狀及其後援者ノ態度ニ關シ當地交渉員及警察廳長ノ談話ヲ綜綜合スルニ皖北鎮守使兼第四旅長高世績ハ絕體中

在蕪湖日本領事館

中央及地方政府ニ服從シ其部下第一團長李錫麟ハ其兄李玉麟カ巢縣澄金局ヲ被免セラレ今回王揖唐反對ノ風潮ヲ惹起セル發頭人ナル爲メ反政府側ト一致ノ行動ヲ採リ居ルモ同人ハ僅ニ十餘名ノ護衛兵ヲ伴ヒ蚌埠ニアリ其所屬軍隊ハ全部壽州ニ於テ高世績ノ節制ニ歸シ居ルヲ以テ高世績ノ第四旅ノ實力ハ全部政府側ト見テ差支ナシ又第一旅ノ第一團長王澤春(直隸省人)ハ夙ニ淮道ヲ唐啓堯ト師弟ノ誼ヲ結ヒテ唐道ヲ節制ヲ受クル約アリ第二旅第二團長饒世賢ハ倪朝榮ト意見ノ衝突アリ其家族ハ前ニ蕪湖ニ避難セシメ倪朝榮ト關係ヲ斷ツ準備ヲ爲シ居ルト稱シ尙ホ第五旅長華毅章ハ王揖唐反對急先鋒ノ一人ナルカ其第一團長賈永清ハ華旅長ト軍餉ノ分配問題ニ依リ互ニ反感アリ王揖唐側ニ通シ補充團長兼第一旅參謀長馬祥斌亦唐道ヲト一致ノ態度アリ李傳業ノ舊部第二旅中ノ二營ハ現ニ唐啓堯ノ節制ヲ受ケ居ル等結局反政府側結束シ居ルモノハ元第二旅ノ第四營、第一旅ノ四營、第五旅ノ五營及程文沅ノ憲兵三百名計約五千名内外ノ實力ニ過キササルヘント計算セラル而シテ是等反政府側ノ軍隊ハ

在蕪湖日本領事館

其駐在地ノ各縣ヨリ勝手ニ軍餉ノ徵發ヲ行ヒ安徽第一ノ收入多キ鳳陽關ハ監督劉鶴慶赴任セルモ同關ノ大小役員ハ全部倪道燦ノ私人ヲ以テ占メ其事務ノ引渡ヲ肯セス劉鶴慶及其新ニ任命セル吏員ハ赴任後一ヶ月ニ達スルモ全く立竦ノ状態ニアリト云フ
○**盧永祥**ハ四月中旬王揖唐カ同人ヲ南京ニ訪ヒタル際蚌埠方面ハ盧永祥ヨリ既ニ意思ノ疏通ヲ計ル事ヲ承諾シ惟タ皖南鎮守使王普ハ客年ノ江浙戦ニ於テ盧永祥ニ反抗セシ關係アリ其更迭方ヲ希望セリ當時王揖唐ハ王普ノ出兵ハ全く馬聯甲ノ強要ニ依リ已ムヲ得サリシ苦衷アル事ヲ懇説シ其諒解ヲ求メ盧永祥モ深ク之ヲ追及セサリシニ似タルモ王揖唐南京出發前特ニ王普ヲ招キ盧永祥ト會見セシメント欲セシニ盧永祥ハ敵ニ會フ要ナシト之ヲ拒ミタル事實アリ而シテ王揖唐安慶歸還後ノ盧永祥ハ倪朝燦榮程文沅等ヲ南京ニ招キ然モ前約ノ如ク王揖唐ノ爲メニ何等盡力セル跡ナキ等殆ト其眞意ハ眞ニ諒解ニ苦マレタル處ナルガ最近ニ至リ盧永祥ハ前ニ范毓靈ヲ皖南鎮守使ニ何豊林ヲ安徽督辦ニ擬シ上海新申報ノ主筆タリシ安徽出身ノ國會議員

在燕湖日本領事館

關建潘(字雲龍)及劉道章ヲ通シ倪朝燦ト密約シ絶ヘス其氣運ヲ促進スルニ努メ居ル事實アリ盧永祥ノ王揖唐ニ對スル關係ノ表裏互ニ矛盾スル言動アルハ之カ爲ニシテ王揖唐ハ俄ニ鄭士琦ヲ迎ヘテ自ラハ省長ニ留任スル決心モ遠邊ニ出發シ居ルカ如シ尙ホ內務總長龔心湛ハ王揖唐個人トハ極メテ懇意ノ間柄ナルニ拘ラス反王揖唐側ノ消息ニ依レハ同人ハ先年來爲替投機ニ失敗シ財政困難ナル爲メ安徽省長ヲ希望シ居ル内情アリ其弱點ニ乘シ倪道燦ノ赦免ヲ交換的ニ一派ハ龔ノ安徽省長及督辦兼任ヲ運動シ龔心湛モ之ヲ許シ鄭士琦ノ軍隊帶同ニ反對シ鄭士琦ヲシテ王揖唐ノ撤ヲ踏マシムル運動中ナリトノ消息アリ

右報告申進候 敬具

寫送付先 在支公使、南京領事

在燕湖日本領事館

6
1
號

機密
支第 39 號
14. 5. 22

對
書
類
付

機密第三二號

大正十四年四月五日

在福州

總領事代理 栗原 正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喜重郎殿

福建時局ニ關シ報告ノ件

本件ニ關シ今般別紙ノ通り及報告候間御査閲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本信寫送附先

在支公使 上海 廣東 汕頭 廈門

臺灣總督

在福州日本總領事館

第一課里

支那内政
地方行政
地方

福建時局 大正十四年五月四日調查

一、客月中旬泉州方面駐屯ノ第二十四旅長孔昭同(周蔭人ノ第十二師所屬福建第二師高義軍ト衝突シ自下)雙方交戰中ナルカ周ハ義ニ一團ノ兵ヲ急派シ孔旅長ヲ應援セシメ高義戰敗シタルヤノ報アリ尙周ハ目下高ノ官位奪方中央政府ニ上申中ノ趣ニシテ徹底的ニ同軍ヲ討伐セムトスル意向ナルカ如シ高孔兩部ノ衝突ハ本年四月二十二日附廈門井上領事發機密第二九號報告ノ通り阿片稅取立等ニ關聯發生セル地磬ノ爭奪ニ過サレトモ高義ト民軍側トノ從來ノ關係ニモ顧ミ此際民軍側カ許崇智軍ノ入闖ヲ促シ一齊ニ事ヲ舉ケストモ限ラヌ同戰爭ノ發展如何ハ相當注目ノ要アルカ如シ

二、他面當地海軍側ハ楊樹莊ノ海軍總司令就任ト共ニ彼等ノ所謂福建人ノ

在福州日本總領事館

福建主義一層露骨トナリ袁ニ上海ニ於テ當地海軍陸戰隊長楊砥中ヲ統殺
スルニ至リタルカ楊ハ孫傳芳周蔭人等直派後援ノ下ニ海軍側トノ關係
ヲ離脱シ陸戰隊ヲ擴張師ニ編成方運動中ナリシト云フ最近頻リニ盧興
邦部ニ接近シ之カ協力ヲ得テ周督辦驅逐方翻策中ナルヤノ開込アリ然レ
共盧ハ別段ノ野心ナク專心既得ノ地盤ヲ維持セムトスル外他意ナキヤニ
傳ヘラレ居ルノミナラス最近當方面ノ要人頻リニ周盧間ノ調停方運動中
ニシテ之カ條件トシテハ周ヨリ中央ニ申請シ盧ヲ正式師長ニ任命セシメ
盧ハ之カ代償トシテ周ニ忠順ヲ誓ヒ兩者協同シテ福建ノ平和ヲ維持セム
トスルニアル趣ナルニ付旁々勘クトモ海軍側ノ前記盧興邦抱込ミ策ハ差
當リ實現至難ナリト見ル外莫ク何レニヌルモ當方面ノ形勢ハ一ニ許崇
智軍ノ入寇若クハ盧興邦ノ態度如何ニ依リ決セラルヘキヤニ思料セラル

終り

在福州日本總領事館

附屬書類簿

亞細亞

第一課

郵電普通一三八號

綴込名

山東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在濟南

總領事代理領事吉澤清次郎

外務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殿

奉天軍入市之関シ報告ノ件

張宗昌來任ト共ニ濟南ニ入レル奉天軍兵數ハ二万五千ニ達スル趣ナルカ入市後ニ於ケル當地状況在、
通御参考迄

一、奉天軍ノ配置

前督辦鄭カ安徽移駐ノ軍費調達ノ爲メ上

在濟南日本總領事館

京セルコトハ當時往電第一四號所報ノ通ナルカ其後執政々付トノ接洽結果ヲ見ス鄭ノ安徽赴任ニ未定トナリ目下天津ノ自宅ニ滞在中ノ趣傳ヘラル、處第五師ハ其ノ家族カ多ク當地ニ在往セルヲ以テ轉任ヲ喜ハス又第四十七旅ハ山東人ノ懇留ニヨリ依然濟南ニ留駐スルコトナリ張宗昌ハ右部隊全部ヲ改編スルコトニ内定セルコトハ十一日往訪ノ際張自ラ本官ニ語リタル所ナルカ將來山東省内軍隊配置ニ付濟南日報ノ報道ニヨレハ左ノ通内定セル由ナリ

駐在地名 駐在隊名 隊長名

德州 奉軍第一軍第三旅 畢廣澄 (山東省內所駐)

濟南 東三省陸軍步兵第三旅 許現 (石上中佐)

普通
變第 46 冊
14. 5. 23

兗州 東三省陸軍第三旅 褚玉璞(在河北做警備)
 濰縣 東三省陸軍步兵第六旅 程國瑞(膠濟線警備)
 辛莊 山東第四十七旅 施從賓
 青島 第五師 孫宗先
 曹州 山東第七六混成混 張培榮

二、奉天軍ノ軍費

本月十日張宗昌ハ省議會議員及各學校長ノ歡迎會席上ニ於テ軍費問題ニ関シ奉軍台費ハ塩餘三十萬元及天津津浦貨捐ノ再整理ニヨル收入ヲ以テ充當スヘシト述ヘタルカ奉軍ノ軍費ハ食費ノミニテ一日約一万二千円ヲ要シ其他ヲ合算スルトキハ一月約百二十萬元ヲ要スル趣ニテ當初財政廳ニ余シ支出セシメ居リタルニ聞エナク省庫空乏シタルニヨリ張宗昌ハ財政廳ヲ通シ當地銀行團ニ向ヒ三百萬元ノ借款ヲ申込ニ自ラ其担當額ヲ指定シ三日以内ニ督軍署ニ送達スヘク然ラザレハ嚴重懲辦スヘキ旨嚴命シタルカ銀行團ハ其半額百五十萬元位ハ應スヘトノ趣ナリ

在濟南日本總領事館

張ハ兇王長官ノ來濟ヲ歡迎シタル後北上スヘキ由ナルヲ以テ孰レ中央ト軍費ノ調達ニ付談合スヘキニ前頭ノ通兵數從來ニ倍加セルヲ以テ省民ノ負担ハ多大ノ増加ヲ見ルヘシ

三、奉天軍ノ状況

張宗昌素任ニ付當地市民ハ甚カラス危懼セル処

奉軍入市スルヤ前記ノ通山東軍隊ノ營舎ヲ
利用シ得サルヲ以テ城內高埠ニ於ケル支那人
旅館及空屋内ニ宿泊シ其調度品等ヲ強奪
スルモノアリ非常ナル不安ヲ感セシメ隣接邦人
側ニ於テニ被害アリタルヲ以テ不取敢七日館
員ヲシテ交渉署ニ對シ邦人ノ家屋ニ侵入シ又ハ
器物ヲ強奪セザン様申入レシムル所アリタルカ其
後ニ於テハ些少ナル事件ニシテ際キ邦人ニ對スル
事故ヲ惹起セス當館整警署ハ奉軍執法
司令部ト聯絡ヲ保ケテ在當民保護ニ遺憾ナ
キヲ期シ居レリ

在濟南日本總領事館

尚張ハ十日置兵安民ノ佈告ヲ發シテ軍紀ニ
振ル、モノヲ容赦ナク斬罪ニ處ス等取締ヲナ
サレメ居ルヲ以テ市面漸次平靜ニ赴キ、アルカ日
支人共甚シク迷惑ヲ感シ居レリ

通商局
14.5.25

機密
14.5.25

張在口家本日領事館

張在口家本日領事館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機密第三三號

發送名 地方政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支那内政地方

五原口

領事 根津芳吉



外務大臣湯野原喜重郎啟

西北邊防督辦馮玉祥ノ策畫ニ關シ報告ノ件 (第三報)

馮玉祥カ第一奉直戰後民國十一年末河南督軍トシテ初テ地方ニ獨立ノ地盤ヲ贏得タルモ幾何モナク吳佩孚將軍ノ為メ驅逐セラレ京師ニ陸軍

檢閱使タル空名ノ下ニ駐劄ナ餘義ナクセラレタルカ其間惡政暴令至ラサル所ナク市民ナシテ咒咀怨嗟ノ聲ヲ發セシメ就中寺廟ノ賽錢ヲ捲上ケタリトノ事ハ耶穌將軍タル彼ニ對シ識者ナシテ如何ニ擯斥ヲ買ハシメタルカハ當時周知ノ事實ニ有之候處去ル一月中旬西山ヨリ當地ニ移住以來其ノ膨大セル軍餉ノ捻出ニ汲々タルモアルハ已ムヲ得サル事態ナルヘキモ復々河南駐在當時ニ於ケルカ如ク橫征暴斂市民ナシテ馮ヲ呼フニ馬ニ綽名ヲ密カニセシムルニ至リ延テハ前信所報ノ如

在張家口本日領事館

ク直隸李督辦ト當地張都統ト、間ニ張家口管轄係爭問題マテモ再燃セシムルニ至リ候右ハ單純ナル土地歸屬問題ニ非スシテ京綏沿線唯一大都市タル張家口ニ於ケル諸稅收入問題(進テ詳報ス)タルヘキハ識者ヲ俟タスシテ首肯シ得ヘクト被存候乃チ馮督辦一派カ腦髓ヲ絞リテ工風セシ有ラユル新奇稅捐ニ關シ別紙ノ通り大要及查報條御參考迄御査閲相仰度此段申進候敬具

本信寫送付先

支使

體

在張家口本日領事館

第三報

馮督辦ノ苛斂誅求

馮督辦カ察哈爾都統署其他ノ行政機關ノ名ヲ以テ二月十日ヨリ有ラユル新奇稅捐ヲ徵收スル稅目ノ大要ヲ舉クレハ下ノ如シ但徵捐總額ハ未タ詳ナラス(外商ニ課セムト計畫シツ、アルモノヲ除ク)

捲煙草吸戸捐

二月十日警察廳佈告ヲ以テ有ラユル紙捲及葉捲煙草ノ品質賣價ニ按シ約五分ニ相當スル本稅ヲ徵收スルコト、

在張家口本日領事館

ナセリ而シテ之カ徵税法ハ商舖ヲシテ察哈爾特製ノ收入印紙ヲ貼付セシメ之ノ代金ヲ賣價ニ加算セシムルモノナリ
因ニ右佈告ノ結果當地英米トラスト及米商花旗公司ノ如キハ直接又ハ駐在領事ヲ經テ右ノ方法ハ煙草稅ノ轉稼ナリトシ取消方ニ關シ數次抗議ヲ申込ミタルモ今ニ其ノ目的ヲ果サス市中支那煙草商ハ今以テ閉店ノ状態ニアリ
糧食出境捐
西北地方ハ客年水旱災及張家口ハ兵變ノ影響等アリ民食缺乏ノ虞アル

在張家口本日領事館

ヲ以テ有ラユル農作物ノ出境ヲ禁止ス若シ敢テ運出ヲ欲スルモノニハ重稅ヲ課シ出境ヲ抑制ストノ方法ニシテ綏遠管内ハ二月十九日ヨリ察哈爾管内ハ二月二十一日ヨリ兩都統ノ名ヲ以テ本稅ノ徵收ヲ實行セリ
因ニ本稅ハ雜糧一石ニ對シ平均八十仙ヨリ一元ニ至ル重稅ニシテ偶々日本商ニモ累及シ徵稅ヲ強要セウレタルモ交渉ノ末當該不當課稅ヲ回收シ外商ニ對スル分ハ解決セリ(本件三月四日附機密第一二號參照)

館事領本日口家張在

妓女捐
 三月二十日警察廳佈告ヲ以テ遊女
 屋ニ課スル營業稅以外妓女泊客一
 名ニ對シ一等一元二等五十仙三等二十
 仙ノ額ヲ營業主ノ届出ニ依リ徵收ス
 本稅則ニ罰則ヲ付ス
 宴會捐
 四月一日警察廳佈告ヲ以テ各料理
 店ヨリ普通宴會一席十元以上ハ一元
 二十元以上二元ヲ店主ノ届出ニ依リ徵
 收ス本稅ニハ罰則ヲ付ス

館事領本日口家張在

①

阿片吸食捐
 四月一日都統署ハ當地支那人經營玉
 泉銀行ヲ指定シテ阿片ノ公賣ヲ為
 サシム右ハ阿片吸食器ヲ制定シ之花
 柳巷ニ賣ラシメ毎月一器ニ付二十元
 宛ヲ徵收スル外
 罰單ト稱スルモノヲ作り先ツ吸食者
 ナ罰スル形ニテ之ヲ賣ラシメ之ヲ持
 テ公買シ得ル方法ヲ設ケタリ
 因ニ之カ阿片ノ原料輸入ノ為メ都統
 署ニ於テハ綏遠管内(阿片ノ本場ナリ)
 包頭鎮ヨリ二輛ノ貨車ニ煙土ヲ積
 載シ運來ノ途中三月十八日前後大

在張家口本日領事館

同驛通過ノ際同地所屬山西閻督辦
ニ沒收セラレタリ右ハ當地萬全縣知事
元在天津直隸省議會議長彭桂馨、去ル二月上
旬李督辦ニ依リ派遣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元直隸系
ニ屬スヨリ直隸督辦ニ急報セシ結果ナリ
ト云フ尚ホ本税ハ目下原料少キ為メ所
期ノ税額ヲ得ルニ至ラストノコトナリ

賃房捐

三月一日當地市政籌備處ノ佈告ヲ以テ
爾今市内ニ家屋ノ新築又ハ増築ヲ
為サムトスル者ハ家屋設計圖面ヲ添へ
届出ツルヲ要シ右ニ對シ推定セル税捐

在張家口本日領事館

ヲ課スコトナリタルカ

四月十日再ヒ佈告ヲ以テ爾今新タニ借
家ヲ為サムトスル者ハ一間房子ト母ニ煉
瓦造ハ一元土造ノモ、ハ五十仙ヲ納付スル
ヲ要スルニ旨通達セリ

養狗捐、養雞捐

此種課税モ近ク實施ニ至ルヘシト云フ
以上

大
次
官
信

張繼呈請 第一課甲

山
本
信

機密公第二一三號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船 津 辰 一 郎



外務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殿

朱慶瀾ノ膠澳商埠督辦任命事情ニ關スル件

奉檢鐵路局駐營轉運委員洪雲岡ハ本官先年營口在任中ヨリ相知ノ
間柄ニシテ同人ハ當地政界ノ内幕ニ精通シ居レル處昨十八日本件
ニ關シ同人カ本官ニ語レル所左ノ如シ
今同朱慶瀾カ膠澳商埠督辦ニ任命セラレタルハ何等當省ヨリ推
薦シタルノ結果ニ非スシテ全ク段執政ノ發意ニ依リ突然中央ヨ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リ任命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リ元來朱將軍ハ現代支那ニ稀ニ見ル清
廉潔白ノ士ニシテ其ノ人格ニ於テハ一點ノ非難ナキ人物ナリ然
ルニ青島港ハ從來ヨリ最モ弊害續出ノ海港ニシテ各種ノ禁制品
ノ同港經由輸入セラル、モノ頗ル多ク其ノ間綱紀肅整ヲ爲スヘ
キ事項尠カラス而シテ朱將軍ハ張作霖ノ部下タリシ關係モアリ
張トノ私的關係ニ於テモ兩者ノ折合惡カラス依テ段執政ハ前記
ノ點ニ着眼シ突如今同ノ任命ヲ見ルニ至レルモノナリ然ルニ朱
將軍ハ其ノ人格餘リニ高潔ナリシ爲東支鐵道護路軍總司令トシ
テモ格別ノ效績ヲ擧ケ得ス張作霖ノ如キ亂世ノ雄トハ肌合ハサ
ル爲遂ニ閑雲野鶴ノ身トナルニ至リタル關係モアリ今回ノ任命
ニ就テハ多少張ニ氣兼ネスル點アルノミナラス張ニ於テ異議ナ
シトスルモ今回山東省督軍ニ任命セラレタル張宗昌ハ頗ル亂暴
ナル軍人ニシテ阿片栽培ノ如キ屢々非違ヲ敢テシ朱トハ人格ニ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於テ全然反對ノ人物ト云フモ不可ナシ然ルニ膠澳督辦トシテハ
重大問題ニ關シ時々督軍タル張宗昌ノ指揮ヲ仰カサルヘカラサ
ル立場ニアリ兩者人格ノ相違ヨリ遂ニ意見ノ衝突ヲ來スコトア
ルヘキハ容易ニ懸念セララル所ナリ
但シ朱將軍トシテハ折角段執政ヨリ任命セラレタルコトニモア
リ一ハ其ノ恩義ニ酬ユル爲且ツハ中央ノ面目ヲ立ツル爲張作霖
ニ於テ強テ反對セサル限リ兎モ角一應赴任スルコト、ナルヘキ
モ前記張宗昌トメ關係ニ鑑ミ其ノ任期ハ餘リ長カラサルヤニ思
考セララル云々
右何等御參考迄及報告候 敬 具
本信寫送付先
在支公使、濟南、青島總領事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1
6
1
號

機密
14. 51 25

館事領本日口家張在

機密第三二號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外務省

領事 根津芳造

外務大臣 野澤廣壽 奉 喜 喜 即 啟

西北邊防督辦馮玉祥ノ策畫ニ
關シ報告ノ件(第二報)

本件ニ關シテハ四月二十四日附機密第
二一號拙信ヲ以テ第一報ヲ督辦公署
新設並兵營建造計畫ト題シ及呈
報置候處本件第二報ハ五月十五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第一課乙

館事領本日口家張在

日附機密第三一號拙信添付同月同
日附在支公使宛機密第二〇號往信
京綏鐵道延長線及支線敷設ト題スル
報告ヲ以テ之ニ充テ度存候ニ付右御舍
ノ上御査閲相仰様致度此段申進候敬
具

本信寫送附先

支公使

附屬 湖南添附

日	6
項	1
號	

情報部 第

普通
 第 21 號
 5/25

亞細亞

第一課甲

公信第六三號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在長沙

續込名

領事 清水 八百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 喜重郎 殿

藤田

湖南省修正憲法其他附屬法公布ノ件

昨年來問題トナリシ當省憲法其他附屬法ノ修正ハ憲(客年十二月十日
 附公信第一五二號參照)愈々正規ノ手續ヲ經テ本日公布セラレ候就テ
 ハ右修正省憲法及附屬法御參考迄ニ爰及送附候 敬具
 本信寫送付先 在文公使

在長沙領事館

湖南省憲法

湖南憲法

湖南全省人民為增進幸福。鞏固國基。制定憲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為中華民國之自治省。
第二條 湖南省以現有之土地為區域。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居住本省滿二年以上者。皆為本省人民。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
第五條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
第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九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十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十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十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十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十九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二十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二十四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二十五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二十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二十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二十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二十九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三十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三十一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三十二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三十三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三十四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三十五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三十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三十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三十九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四十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四十一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四十二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四十三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四十四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四十五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四十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四十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四十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四十九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五十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五十一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五十二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五十三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五十四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五十五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五十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五十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五十九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六十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六十一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六十二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六十三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六十四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六十五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六十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六十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六十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六十九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七十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七十一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七十二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七十三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七十四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七十五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七十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七十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七十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七十九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八十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八十一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八十二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八十三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八十四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八十五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八十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八十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八十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八十九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九十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九十一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九十二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九十三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九十四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九十五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九十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九十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九十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九十九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一百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

第四十一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法典之範圍內。有言論文字圖書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
第四十二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携武器和平集會之權。
第四十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許可登記。前項之槍枝子彈。無論何種機關。不得強制借用或徵收。
第四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但為保護重大之公共利益時。須受法律上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往何縣何市何鄉。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四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四十七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法院如違背訴訟法規。延不審判。人民得提起懲戒之訴。
第四十八條 人民有請求救恤災難之權。
第四十九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提案總投票。及任命公職之權。
第五十條 公職人員之任命及罷免。以省法令定之。
第五十一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義務教育以上之各級教育。無分男女。皆有享受同等利益之權。
第五十二條 人民依法享有左列各種義務。
(一)納租稅之義務。
(二)服兵役之義務。
(三)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四)服勞務之義務。
(五)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六)服勞務之義務。
(七)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八)服勞務之義務。
(九)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十)服勞務之義務。
(十一)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十二)服勞務之義務。
(十三)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十四)服勞務之義務。
(十五)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十六)服勞務之義務。
(十七)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十八)服勞務之義務。
(十九)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二十)服勞務之義務。
(二十一)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二十二)服勞務之義務。
(二十三)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二十四)服勞務之義務。
(二十五)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二十六)服勞務之義務。
(二十七)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二十八)服勞務之義務。
(二十九)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三十)服勞務之義務。
(三十一)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三十二)服勞務之義務。
(三十三)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三十四)服勞務之義務。
(三十五)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三十六)服勞務之義務。
(三十七)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三十八)服勞務之義務。
(三十九)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四十)服勞務之義務。
(四十一)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四十二)服勞務之義務。
(四十三)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四十四)服勞務之義務。
(四十五)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四十六)服勞務之義務。
(四十七)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四十八)服勞務之義務。
(四十九)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五十)服勞務之義務。
(五十一)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五十二)服勞務之義務。
(五十三)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五十四)服勞務之義務。
(五十五)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五十六)服勞務之義務。
(五十七)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五十八)服勞務之義務。
(五十九)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六十)服勞務之義務。
(六十一)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六十二)服勞務之義務。
(六十三)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六十四)服勞務之義務。
(六十五)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六十六)服勞務之義務。
(六十七)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六十八)服勞務之義務。
(六十九)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七十)服勞務之義務。
(七十一)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七十二)服勞務之義務。
(七十三)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七十四)服勞務之義務。
(七十五)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七十六)服勞務之義務。
(七十七)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七十八)服勞務之義務。
(七十九)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八十)服勞務之義務。
(八十一)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八十二)服勞務之義務。
(八十三)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八十四)服勞務之義務。
(八十五)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八十六)服勞務之義務。
(八十七)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八十八)服勞務之義務。
(八十九)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九十)服勞務之義務。
(九十一)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九十二)服勞務之義務。
(九十三)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九十四)服勞務之義務。
(九十五)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九十六)服勞務之義務。
(九十七)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九十八)服勞務之義務。
(九十九)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一百)服勞務之義務。

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有負擔之契約。
(六)制定戶籍法。及登記法。
(七)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八)各級學校學制。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九)礦業農林之保護及發展。
(十)省內之河川道路土地整理。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十一)省內之鐵道電話電報支線之建設。
(十二)省內之郵政。及與郵政相聯屬之事項。
(十三)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
(十四)省警務行政事項。
(十五)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十六)其他關於省內之事項。在與國憲不相抵觸之範圍內。省得制定法規。並執行之。
(十七)省政府受國政府之委託。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但因執行國家行政所生之費用。須由國政府負擔。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凡有選舉權之人民。每人口三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不滿三十萬之縣。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第二十九條 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在湖南繼續居住滿二年以上。有法定住址。已受義務教育。或合於已受義務教育之程度。而無左列情事者。皆得選舉議員之權。
(一)患精神病者。
(二)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吸食鴉片者。
(五)禁不正當業者。
(六)公民年滿三十歲以上。無左列各款之一者。皆得選舉為議員之權。
(一)現任軍人。
(二)現任官吏。
(三)現任宗教師。
(四)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五)現任宗族領袖。
(六)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七)現任宗族領袖。
(八)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九)現任宗族領袖。
(十)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十一)現任宗族領袖。
(十二)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十三)現任宗族領袖。
(十四)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十五)現任宗族領袖。
(十六)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十七)現任宗族領袖。
(十八)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十九)現任宗族領袖。
(二十)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二十一)現任宗族領袖。
(二十二)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二十三)現任宗族領袖。
(二十四)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二十五)現任宗族領袖。
(二十六)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二十七)現任宗族領袖。
(二十八)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二十九)現任宗族領袖。
(三十)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三十一)現任宗族領袖。
(三十二)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三十三)現任宗族領袖。
(三十四)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三十五)現任宗族領袖。
(三十六)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三十七)現任宗族領袖。
(三十八)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三十九)現任宗族領袖。
(四十)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四十一)現任宗族領袖。
(四十二)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四十三)現任宗族領袖。
(四十四)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四十五)現任宗族領袖。
(四十六)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四十七)現任宗族領袖。
(四十八)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四十九)現任宗族領袖。
(五十)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五十一)現任宗族領袖。
(五十二)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五十三)現任宗族領袖。
(五十四)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五十五)現任宗族領袖。
(五十六)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五十七)現任宗族領袖。
(五十八)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五十九)現任宗族領袖。
(六十)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六十一)現任宗族領袖。
(六十二)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六十三)現任宗族領袖。
(六十四)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六十五)現任宗族領袖。
(六十六)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六十七)現任宗族領袖。
(六十八)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六十九)現任宗族領袖。
(七十)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七十一)現任宗族領袖。
(七十二)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七十三)現任宗族領袖。
(七十四)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七十五)現任宗族領袖。
(七十六)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七十七)現任宗族領袖。
(七十八)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七十九)現任宗族領袖。
(八十)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八十一)現任宗族領袖。
(八十二)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八十三)現任宗族領袖。
(八十四)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八十五)現任宗族領袖。
(八十六)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八十七)現任宗族領袖。
(八十八)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八十九)現任宗族領袖。
(九十)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九十一)現任宗族領袖。
(九十二)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九十三)現任宗族領袖。
(九十四)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九十五)現任宗族領袖。
(九十六)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九十七)現任宗族領袖。
(九十八)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九十九)現任宗族領袖。
(一百)在學校畢業之學生。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每年開會二次。於每年三月三日。九月一日開會。常會期為兩個月。但遇有重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閉會時。設常駐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遇有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三十九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四十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四十一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四十二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四十三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四十四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四十五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四十六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四十七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四十八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四十九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五十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五十一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五十二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五十三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五十四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五十五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五十六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五十七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五十八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五十九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十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十一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十二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十三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十四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十五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十六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十七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十八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十九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七十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七十一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七十二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七十三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七十四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七十五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七十六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七十七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七十八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七十九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八十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八十一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八十二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八十三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八十四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八十五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八十六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八十七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八十八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八十九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九十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九十一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九十二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九十三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九十四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九十五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九十六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九十七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九十八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九十九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一百條 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長擔任時。得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一)由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之以上。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由原選舉區內之縣議會市議會鄉鎮會議員總過半數。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三)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四)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五)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六)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七)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八)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九)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十)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十一)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十二)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十三)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十四)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十五)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十六)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十七)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十八)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十九)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十)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十一)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十二)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十三)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十四)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十五)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十六)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十七)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十八)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十九)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三十)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三十一)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三十二)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三十三)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三十四)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三十五)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三十六)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三十七)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三十八)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三十九)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四十)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四十一)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四十二)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四十三)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四十四)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四十五)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四十六)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四十七)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四十八)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四十九)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五十)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五十一)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五十二)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五十三)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五十四)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五十五)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五十六)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五十七)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五十八)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五十九)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六十)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六十一)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六十二)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六十三)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六十四)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六十五)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六十六)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六十七)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六十八)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六十九)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七十)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七十一)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七十二)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七十三)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七十四)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七十五)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七十六)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七十七)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七十八)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七十九)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八十)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八十一)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八十二)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八十三)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八十四)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八十五)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八十六)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八十七)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八十八)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八十九)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九十)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九十一)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九十二)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九十三)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九十四)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九十五)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九十六)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九十七)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九十八)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九十九)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一百)由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其職權之行使。公民總投票。對於前項議案。多數可決時。省長即須退職。多數否決時。則省長回復其職權。省議會即須解散。
第五十三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省公民總投票。選出代理其職務。至新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時為止。首席省務員。有事故不能代行其職務時。由次席省務員代行。
第五十四條 省長應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前省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由省公民總投票。選出代理其職務。
第五十五條 省長之職權如左。
(一)公布法律。及發布執行法律之命令。
(二)統率全省軍隊。及發布執行法律之命令。
(三)任命全省文武官吏。但本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遇內亂外患時。經省議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如在省議會開會時。須得常駐委員會同意。由省公民總投票。選出代理其職務。
第五十六條 省長執行前條各款之職權。有關各司者。皆須由王管司長副署負責。
第五十七條 省設省務院及左列各司。
(一)內務司。
(二)財政司。
(三)教育司。
(四)實業司。
(五)司法司。
(六)省務院設省長署內。由省長及各司局長組織之。省長為省務院長。各司局長皆為省務員。
第五十八條 省長署及各司局長任期三年。由省長任命之。各司局長如有瀕職。及其他違法行為時。由省長罷免之。
第五十九條 省務院設政務會議。由省務院長主席。各省務員皆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關於各司權限爭執之事件。
第六十條 省長依政務會議決定之施政方針。對於省議會負其責任。各省務員依施政方針處理其主管事務。

對於省議會自負責任。第六十二條。政務會議遇有特別重大事件。省務院不得以省務員不能負責之理由。強行其議決執行。第六十三條。省長所發之命令。及職務之文書。有關於各司者。須經各司長之副署。第六十四條。省務員全體或一員。受省議會之不信任投票時。省長即須辭職。第六十五條。法律案由省會議員。或省務院。以省長之名義提出之。第六十六條。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商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依法組織之各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該團體範圍內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以之付議。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省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第六十七條。全省公民百分之三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省會議決。省會議決。對於此項議案。如謂不議。或謂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及否決之理由。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可決時即成爲法律。第六十八條。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於發達後二十日內。咨省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如否認時。得於發達後十日內。將否認之理由。咨省會議決。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未咨省會議決之法律案。逾公佈期限。即成爲法律。法律案於府近閉會期。咨達省長者。省長如否認時。得聲明理由咨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覆議之。法律案咨達省長後。如省長否認。而省會議決覆議時。得咨省會議決覆議之。全省公民百分之三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公民百分之三以上連署動議。得於公佈期內。要求將已議決之法律案。展展兩月公布。兩月內即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第六十九條。凡本法所規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須公民總投票表決之事項。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條。省之稅收。依省法律之規定徵收之。第七十一條。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發款書據。須有審計處長之簽印。省庫方得支付。省庫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第七十二條。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止。第七十三條。省長須於省議會開會後之五日內。將本年度之預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省長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交省會議決。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之關係。其負担不止於一年者。得經省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法繼續。省議會對於預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增加歲出。或增加新項。預算案內之款項。經省議會議決後。不得流用。第七十四條。省長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將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第七十五條。省之財務行政。狀況。及省議會議決之預算決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第八十三條。省有產業。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抵押。或變賣之。省內之天然富源。無論公有私有。不得變賣。與無中華民國國籍者。第八十四條。省政府經營之各項事業。須依省議會之議決。第八十五條。省政府對於省內之私人營業。認爲於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經省議會之議決。得以相當之代價收歸省有。第八十六條。省政府對於有營業之勞工保護。勞工賠償。勞工衛生等。得依法律之規定監督之。第八十七條。省政府對於私營營業之不正當競爭。或不公允價。得依法律之規定制裁之。

第八十八條。全省軍務。以行政之一部。無論平時戰時。其管理統率。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屬於省長。第八十九條。全省之健全男子。自滿二十歲至滿四十歲。依義務兵制。平時合計。須有十二個月在軍中服務。義務兵之兵役法及編制。以省法律定之。但得設一萬人以內之常備部隊。遇國防必要。或對外宣戰時。本省軍隊得受國防政府之命令。第九十條。省內治安。省民共保之。省外軍隊。非經省議會議決。及省政府允許。永遠不得駐紮。或過本省境內。

審判廳。地方檢察廳。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第九十五條。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爲受理行政訴訟。並民刑事重大案第一審。及民刑事輕微案第二審。第九十六條。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爲受理行政訴訟第一審。及民刑事輕微案第一審。第九十七條。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爲受理民刑事訴訟第一審機關。第九十八條。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應不另置檢察官。即以各該廳長。分別行審判或檢察之職務。但各該廳長。或其他審判廳廳長。得酌量推事檢察官。第九十九條。高等以下各審判檢察廳人員名額。除本法有規定外。由司法司酌量事務之繁簡。呈准定之。第一百條。依法律總審重大案件。得送國務院之大理院檢察廳審理。第一百零一條。司法區域之劃分。法院之編制。法官之俸給及懲戒。另以法律定之。第一百零二條。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何方之干涉。第一百零三條。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職降職停職或轉職。法官之任用方法。依國法律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審計處。審計處長由省議會選舉之。審計處之組織。及審計處長任期三年。以省法律定之。第一百零五條。審計處長任期三年。在任內。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九款之規定。不得免職。第一百零六條。省經費之收入。各徵收機關。須於繳納省庫時。報告審計處。省經費之支出。須經審計處按照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法案。核實簽印。支出與原案不符時。得拒絕之。第一百零七條。審計處得隨時調查各機關之收支簿據。第一百零八條。審計處對於各省各機關收支簿據之登記。及報告程序。有審計處之權。此項簿據一辦法。由審計處長咨請省長行之。

第十章 縣制大綱
第一百零九條。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其自治組織。第一條。縣設縣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同時監督縣以下之自治機關。第一百十一條。縣長由縣議會選舉六人。交由全省公民大選二人。呈請省長擇一任命。第一百十二條。縣長任期四年。但在任內。如有辭職或違法行爲時。得由省長免職。或縣議會彈劾。呈請省長免職。免職後。即由前案進行新選舉。第一百十三條。縣長之資格選舉。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第一百十四條。縣置縣議會。議員人數。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二人。至多亦不得過三十人。縣議會之議員。適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全體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之。縣議員任期及改選。適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縣議會之組織解散。及縣議員之選舉權。以省法律定之。第一百十五條。在不抵觸國家法令。及省法律之範圍內。縣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一。縣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關之事項。二。縣以內之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務事項。三。縣以內之實業。及公共事業。四。縣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五。縣以內之監督物之處分。六。其他依國家法令及省法令。賦與縣自治處之事項。前項各事。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同處理之。第一百十六條。在不抵觸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以充縣自治事項之經費。但須受省政府之監督。第一百十七條。縣之收入支出。每年由縣長詳細公布之。

亞細亞局 第一課

關機高收第一八〇二號

大正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關東廳

支那内地地方

綴込名 露令 支那内地地方

亞細亞局長殿
 細亞局長殿
 拓殖局長殿
 關東軍參謀長殿
 關東憲兵隊長殿

奉天軍備兵露國人特種部隊ノ近況

南京地方駐在奉天軍特種部隊附ゼストウスキ大佐ハ二週間ノ休暇ヲ得テ
 哈爾濱ニ赴クモノナリトテ本月十六日奉天着同地稻葉町ニイトフ方ニ宿
 泊セルカ同人力露國人部隊ノ動靜ニ付語ル處左ノ如シ
 現在露國人特種部隊ハ南京西方二十五露里ノ地點ニ駐屯シ居レルカ同部
 隊ノ人員ハ二千名ニシテ步騎砲輜ニ區別セラレ砲兵隊ニハ山重砲四門ヲ
 有シ機關銃隊ニハ機關銃十八挺ヲ有ス其ノ他騎兵ハ四百五十名ニシテ之
 等ハ總テ騎兵又ハコサツク兵ヨリ選拔シタルモノナリ食事ハ總テ洋食ヲ

關東廳

機密
 受第 395 號
 14.5.27

歐米第一課

1/6
 1/1

機密

用ヒ又給料ハ洋二十五元乃至五十元兵卒ニハ洋十元ヨリ十五元迄ヲ給シ
 尙戰時ニ在リテハ倍額ヲ給セラル目下毎日五名乃至十名ノ新兵増加シ居
 レハ六月下旬ニハ約三千名ニ達スヘキ見込ニテ日戰演習ヲ行ヒ居レ
 リ云々
 右御參考迄

關東廳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關機高收第一八〇九〇號ノ一

大正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關東廳警務局長

發送名

支那内地改題

門
張
預
號

亞細亞局長殿
拓殖局長殿
關東憲兵隊長殿

歐米第一課

機密
受第 394 號
14. 5. 27

奉天軍露國人傭兵ニ關スル件
歐米第一課
從來哈爾濱ニ於テ帝政黨委員會其ノ他ノ機關ニ依リ露國人傭兵募集中ノ
處勞農官憲ノ壓迫著シク公然募集スルコト困難トナリタルヲ以テ一時奉天
城内張宗昌公館ニ便宜募集事務所ヲ置キ哈爾濱地方ニ於テ勸誘ヲ秘密裡ニ
奉天ニ輸送シ前記事務所ニ於テ手續ヲ終ヘ駐屯地ニ輸送スルノ方法ヲ執リ
タルカ斯クテハ萬事意ノ如クナラサル爲更ニ該募集事務所ヲ在哈爾濱佛蘭
西青年團ニ委囑スルコトトシ爾來今同團ニ於テ募集スルコトニ變更シタル

關東廳

由ナルカ同團ニ於テ募集セルワシリエフ以下十四名ハ本月十八日午後四
時二十分奉天着列車ニテ着奉翌十九日午前十時二十分奉天發來京奉線列
車ニテ奉軍露國人特種部隊駐屯地ニ向ケ出發セリ
右及通報候也

關東廳